

中華大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頁次：1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學生就業學用合一之可能性，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 第三條** 各院／系級教學單位屬性及其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依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活動。另依實習執行期間不同，本校校外實習可區分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五種類型。
- 第四條** 各院／系級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院級、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教學單位定之，俾利其運作符合實務需求；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五條** 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至少 60 小時)實習之規範；四年制總學分數以 18 學分為原則，二年制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實習畢業總時數不宜超過 1440 小時。
- 第六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另訂定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明訂校外實習之執行規劃設計、學分採計、實習時數要求、實習申請與審核作業、實習成績考核與輔導機制、實習計畫書及校外實習報告書製作等實習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各院／系級教學單位應積極主動接洽校外實習單位，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得視機構規模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實地訪查)，評估合格始可與其簽訂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書內容應清楚載明學生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津貼或獎助學金)、實習地點、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事宜。
- 第八條** 學生依各院／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出實習申請時，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後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並通過考核方可辦理。

中華大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頁次：2

第九條 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展開校外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工作態度、性別平等及實習權利義務並完成實習機構規劃之安全講習等教育訓練。

第十條 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須針對每位校外實習學生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針對負責之校外實習生，須進行輔導工作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第十一條 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應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應依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之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書，並依規定之成績評定方式，核算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部分

一、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須事前妥善規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學生海外實習應要求國外實習單位提供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須請國外實習單位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並維護其安全。

二、為鼓勵海外實習及國外競賽之學生，本校得視外部計畫爭取情形，運用計畫補助經費給予學生獎勵金，金額依可運用經費及申請學生數做彈性調整，每位學生獎勵金至多不超過二萬元。

第十四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

四、各院 / 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中華大學

製訂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BA5-2-016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頁次：3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
2.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4. 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
5. 實習計畫書